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授权托管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关于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签订《授权托管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相关详细资料，听取公司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授权托管服务协议》约定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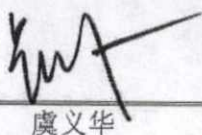
2、结合以往实际、现状及发展趋势，公司与《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授权托管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所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理、必要的，有助于公司避免与控股股东的潜在同业竞争，是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切实体现，有利于公司发挥业务协同效应；

3、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4、同意公司与江能集团签订的《授权托管服务协议》；

5、请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切实减少和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行为，并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


虞义华

余新培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授权托管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关于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签订《授权托管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相关详细资料，听取公司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授权托管服务协议》约定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

2、结合以往实际、现状及发展趋势，公司与《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授权托管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所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理、必要的，有助于公司避免与控股股东的潜在同业竞争，是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切实体现，有利于公司发挥业务协同效应；

3、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4、同意公司与江能集团签订的《授权托管服务协议》；

5、请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切实减少和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行为，并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

虞义华

余新培

杨峰

2019年10月25日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授权托管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关于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签订《授权托管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相关详细资料，听取公司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授权托管服务协议》约定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

2、结合以往实际、现状及发展趋势，公司与《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授权托管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所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理、必要的，有助于公司避免与控股股东的潜在同业竞争，是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切实体现，有利于公司发挥业务协同效应；

3、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4、同意公司与江能集团签订的《授权托管服务协议》；

5、请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切实减少和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行为，并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

虞义华

余新培

杨峰

2019年10月25日

